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新光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108.05.29 新壽商開字第 1080000058 號函備查  
108.11.18 新壽商開字第 1080000216 號函備查

###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與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新光人壽享萬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新光人壽享萬利變額年金保險」、「新光人壽享萬利外幣變額壽險」、「新光人壽享萬利變額壽險」保險單條款（以下稱「主契約」）。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主契約上，並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所規定事項與主契約有所牴觸時，以本批註條款為主。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主契約之約定。

### 投資標的之約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主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主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表如附件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如附件二。

# 附件一

## 投資標的表

要保人可選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1. 主契約計價貨幣為外幣者，要保人僅可選擇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
2. 主契約計價貨幣為新臺幣者，要保人僅可選擇計價幣別為美元、澳幣、新臺幣之投資標的。

基金							
類型	名稱	計價幣別	種類	是否分配投資收益	成立日期	投資標的運用期 (存續期間)	管理機構
甲類型	合庫六年到期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已募集截止)	美元	債券型	否	2019年 07月18日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六年到期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月配息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已募集截止)	美元	債券型	是 (註3) (註4) (註5)	2019年 07月18日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合庫六年到期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累積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已募集截止)	人民幣	債券型	否	2019年 07月18日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合庫六年到期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月配息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已募集截止)	人民幣	債券型	是 (註3) (註4) (註5)	2019年 07月18日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合庫六年到期 ESG 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債券型	否	預計為 2020年 01月14日 (註1) (註2)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甲類型	合庫六年到期 ESG 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月配息型 (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是 (註 3) (註 4) (註 5)	預計為 2020 年 01 月 14 日 (註 1) (註 2)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合庫六年到期 ESG 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累積型 (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人民幣	債券型	否	預計為 2020 年 01 月 14 日 (註 1) (註 2)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合庫六年到期 ESG 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月配息型 (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債券型	是 (註 3) (註 4) (註 5)	預計為 2020 年 01 月 14 日 (註 1) (註 2)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合庫六年到期 ESG 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累積型 (澳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澳幣	債券型	否	預計為 2020 年 01 月 14 日 (註 1) (註 2)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合庫六年到期 ESG 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月配息型 (澳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債券型	是 (註 3) (註 4) (註 5)	預計為 2020 年 01 月 14 日 (註 1) (註 2)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合庫六年到期 ESG 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累積型 (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債券型	否	預計為 2020 年 01 月 14 日 (註 1) (註 2)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合庫六年到期 ESG 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月配息型 (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債券型	是 (註 3) (註 4) (註 5)	預計為 2020 年 01 月 14 日 (註 1) (註 2)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乙類型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美元	貨幣市場	否	2006年09月25日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人民幣	海外貨幣市場型	否	2013年05月20日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澳元現金基金 A 股累計澳元	澳幣	貨幣市場	否	2016年01月15日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	否	1996年09月03日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1：實際成立日為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向金管會申請並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之日。

註2：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而定。
-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申請，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該外幣之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4) 本基金不成立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投資標的經理公司負擔。

註3：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4：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5：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得至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

註6：本次連結之投資標的不接受申請投資標的轉換。

註7：有關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詳參保險商品說明書。

## 附件二

### 本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由本公司支付。
投資標的 保管費	甲類型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 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由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乙類型	依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若變更保管費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投資標的 管理（經 理）費	甲類型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投資標的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5%； 2. 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 由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乙類型	依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若變更管理（經理）費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甲類型	本基金到期前贖回將收取贖回費用，贖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贖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乙類型	無。
其他費用		投資標的所包含之其他法定費用及管理營運費用等相關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上述費用得至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就上述費用保有變更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約定及其收取情形以最新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